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4 年 8 月 3 日，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 号）、《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地理坐标为 E112°27'6.551"，N23°31'27.432"，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34666.84 平方米，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年处理塑料废物资源 60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废塑料-湿式破碎-清洗-分选-产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9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 号）。2024 年 1 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54RQDU6K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综合楼、员工住宿、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原规划的仓库改为生产车间，不增加产能。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组：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水监测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

验收组：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23-2024-0030-L），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验收组：

王书海

黄坤之 李明 周斌 张冠

第3页共3页

杨

有限公司



附件：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王金清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024053389	建设单位代表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黄坤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5429828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杨昆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3827532805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